

证券代码：872332 证券简称：恒义股份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何丽萍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57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7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7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7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7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7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57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艳律师 苏蕾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、法律意见书

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